附件3

烟台市芝罘区教育系统

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和高层次人才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烟台市芝罘区教育系统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79年7月29日（含）以后出生。岗位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考生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除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及其认证书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等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2019年及2019年以前毕业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0年7月28日（含）之前取得。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招聘岗位应聘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可于入职后一年内取得，无法如期取得的，予以解聘。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哪些人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聘岗位？

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仅限以下人员报考：烟台市生源参加我省招募或外地生源参加烟台市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服务满2年且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年度考核合格、3年内(指2016、2017、2018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其中，“三支一扶”计划仅限2016年招募人员)报考且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已按照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除外。

8.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9.海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海外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10.海外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外留学人员报考，网上报名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专业名称相一致。

11.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最后一次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为准。现场资格审查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无效报名。

12.报名时提示“保存错误”如何处理？

报名结束点击“保存”时，若系统提示“保存错误”，原因有两个：（1）某些项目所填内容超出限定长度，需修改字数后重新保存；（2）填报时间过长，需退出系统后重新填写。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4.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5.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6.为什么应聘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

原因一般有三：

（1）为方便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审核人员才能进行初审，若应聘人员在报名后的3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了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3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应聘人员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应聘人员修改了报名信息。**

（2）应聘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核完所有可以审核的报名信息。

（3）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的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如张三报名信息在下午16时提交成功，审核人员只有在当天19时后才可审核）。

以上情况，均需应聘人员耐心等待。

17.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在填写《报名表》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2样式）或解约函。

18.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规定，面试费用每人70元，笔试费用为每人每科4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可减免考务费用。

19.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通过现场资格审查后，须在现场资格审查结束次日17:00前登录报名网址进行网上缴费，并将申办免费的材料拍照以“报考岗位+姓名”命名发送到电子邮箱（zfqjtjzk@yt.shandong.cn）。具体材料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没有《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的，城市低保人员可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特困大学生可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残疾人须提交“有效期内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经核准通过后，通过原缴费渠道退回本次考试考务费。

20.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应聘人员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日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 应聘人员可立即联系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电话0535-6226789）。

21.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1.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1）报名登记表（为上交材料封面）。

（2）诚信承诺书。

（3）身份证。

（4）学位、学历证书。博士研究生还需提供硕士、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还须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以上证书提供原件有困难的可以仅提供复印件。

（5）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协议书，往届毕业生提供报到证，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6）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

（7）岗位要求的普通话证书。

（8）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须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见附件2）或解除合同（协议）证明。

（9）博士毕业生须提供主要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目录及荣获国家、省（部）级荣誉等情况。

（10）获得第五、六、七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含）以上毕业生提供获奖证书。

（11）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的（附件1“专业要求”中的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还须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和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并加盖公章；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须委托有资质的外事翻译部门，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后，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12）应聘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的人员和应聘面向应届毕业生招聘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应提交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

23.“应届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国家规定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系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当年毕业的学生。

国家规定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2018年、2019年国家统一招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其档案等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4.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简章》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现场资格审查时，在《烟台市芝罘区教育系统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和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5.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不服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正常工作安排、无理取闹、扰乱正常招聘工作秩序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可给予取消其本次聘用（考试）资格的处理。对于其他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26.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烟台市芝罘区教育和体育局无关。

27.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